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冪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加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47,236	58,109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40,828)</u>	<u>(46,552)</u>
毛利		6,408	11,557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	5	3,398	863
加密資產公允值變動		(239)	—
行政開支		(67,292)	(22,618)
研發開支		(30,663)	(8,60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79)	6,552
財務費用	6	(553)	(69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47)</u>	<u>(138)</u>
除稅前虧損		(89,167)	(13,0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65)</u>	<u>32</u>
本年度虧損	8	<u>(89,232)</u>	<u>(13,049)</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營運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	—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u>(1,072)</u>	—
本年度稅後其他全面開支	<u>(1,073)</u>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90,305)</u>	<u>(13,0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90,305)</u>	<u>(13,049)</u>
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	<u>(13.6)</u>	<u>(2.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621	17,001
使用權資產		6,931	9,783
商譽		2,998	—
其他無形資產		15,685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724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42,139	6,766
遞延稅項資產		—	70
總非流動資產		<u>90,098</u>	<u>33,667</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14,894	20,855
應收貿易賬款	12	4,059	7,55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758	3,481
加密資產	14	3,5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27	2,091
總流動資產		<u>115,660</u>	<u>33,98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2,643	3,9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4,345	13,100
租賃負債		4,359	6,394
應付稅項		3,636	3,636
總流動負債		<u>24,983</u>	<u>27,064</u>
流動資產淨額		<u>90,677</u>	<u>6,91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80,775</u>	<u>40,58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86	3,756
遞延稅項負債		490	—
		<u>3,376</u>	<u>3,756</u>
資產淨額		<u><u>177,399</u></u>	<u><u>36,829</u></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71,756	54,841
儲備		<u>105,643</u>	<u>(18,012)</u>
總權益		<u><u>177,399</u></u>	<u><u>36,82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存儲、電力及相關服務；(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iii)鏈上數據分析平台；及(iv)於澳洲經營數字資產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業務。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萬豐興業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符捷頻先生實益擁有65%的股權，由李紅斌先生擁有25%股權，由梁蕓女士擁有5%的股權，並由劉衛宏先生擁有5%的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透過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加密資產除外。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及假設以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所知及判斷為依據，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2.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 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惡性通貨膨脹環境下的財務報表折算 ³

附註：

- ¹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提供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採用，並設有具體的過渡條文。採用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就確認及計量而言)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其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3.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u>來自客戶合約收益</u>		
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	45,178	56,009
鏈上數據分析平台服務	88	—
數字資產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業務	294	—
<u>其他來源的收入</u>		
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1,676	2,100
	<u>47,236</u>	<u>58,109</u>
按客戶地區劃分：		
香港	1,764	9,587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5,178	48,522
澳洲	294	—
	<u>47,236</u>	<u>58,109</u>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始對區塊鏈、Web3.0的應用及基建平台與配套技術的商業模式（「**Web3.0業務**」）進行研發活動，並已招聘若干區塊鏈及其相關領域的人才，包括海外市場的業務發展、產品營運及基於區塊鏈的金融服務。因此，Web3.0業務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一個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推出其鏈上數據分析平台「Chainstream」及收購Rhino的全部股權。據此，董事會認為原有的營運及可報告分部「Web3.0業務」應進一步拆分為「分析平台」及「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業務，分別代表鏈上數據分析平台及澳洲境內的場外加密貨幣交易業務。過往年度的分部資料披露已進行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大數據中心服務**」）
- 放債業務（「**放債業務**」）
- 分析平台
- 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

於得出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對任何經營分部進行匯總。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數據中心 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分析平台 千港元	交易所及場外 交易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45,178	1,676	88	294	47,236
分部業績	(576)	2,311	(45,108)	(1,313)	(44,68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2
未分配企業及其他開支					(44,523)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					<u>(89,167)</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數據 中心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分析平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56,009	2,100	—	58,109
分部業績	(2,250)	8,198	(8,813)	(2,86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863
未分配企業及其他開支				(11,079)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				<u>(13,081)</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產生的虧損，且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此為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進行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數據		交易所及場外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心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分析平台 千港元	交易服務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	3,392	-	1,604	4,99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54)	-	(1,165)	(19)	(196)	(6,134)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4,751	-	1,460	6,2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15)	-	(5,413)	-	(700)	(8,028)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	14,500	-	-	14,5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242)	(227)	-	(469)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77)	-	-	-	-	(77)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	-	-	2,698	2,698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	(2,442)	-	-	-	(2,442)
研發開支(附註)	-	-	(30,663)	-	-	(30,663)

附註：研發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3,110,000港元、員工成本5,648,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6,608,000港元及雲端服務費5,29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數據		分析平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心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204	-	-	428	1,63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26)	-	-	(79)	(4,805)
添置使用權資產	4,055	-	7,186	-	11,2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02)	-	(2,046)	(691)	(6,939)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377	-	-	-	377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	-	(37)	(37)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	6,212	-	-	6,212
研發開支(附註)	-	-	(8,602)	-	(8,602)

附註：研發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2,046,000港元、員工成本4,612,000港元及雲端服務費1,944,000港元。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營運收益資料乃根據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營運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營運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香港	1,764	23,137	9,587	7,189
美國	45,178	13,557	48,522	19,595
澳洲	294	4,541	—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業務的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0,714	48,522
客戶B ¹	13,142	不適用
客戶C ²	不適用	7,487

1. 收益來自位於美國的大數據中心服務。

2. 收益來自位於香港的大數據中心服務，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相關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並無超過10%。

5.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淨額	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虧損	(29)	—
其他	8	2
匯兌收益淨額	62	—
銀行利息收入	21	—
售電(附註)	3,301	861
	<u>3,398</u>	<u>863</u>

附註：美國的大數據中心在其客戶的數據機器消耗電力後尚有額外的電力容量，因此美國的大數據中心進行售電，於向當地電網公司供電的時間點確認。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553</u>	<u>695</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65</u>	<u>(32)</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的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超過200萬港元的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美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美國利得稅包括(a)根據二零一七年減稅及就業法案按估計美國聯邦應課稅收入的21%徵收的聯邦所得稅及(b)按4.9%徵收的印第安納州所得稅。

由於美國附屬公司在美國處於稅務虧損狀況，故並無計提美國利得稅撥備。

澳洲附屬公司須按3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年度並未產生應課稅利潤，因此無需提列所得稅準備。

8.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58	888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附註(i))	40,828	46,552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410	16,530
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8	50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3,999	—
	<u>67,227</u>	<u>17,035</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134	4,80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8,028	6,93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iii))	469	—
推廣及行銷費用	8,036	—
專業及顧問費	7,490	6,949
研發開支 (附註(ii))	30,663	8,602

附註：

- (i)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電力成本33,8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031,000港元)。
- (ii) 研發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3,1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46,000港元)、員工成本5,6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12,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6,6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及雲端服務費5,2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44,000港元)。
- (iii) 計入銷售成本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為242,000港元，而行政開支則為227,000港元。

9.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概無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i>虧損</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89,232)</u>	<u>(13,049)</u>
	二零二五年 '000	二零二四年 '000
<i>股份數目</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5,002</u>	<u>548,409</u>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14,894	23,147
應收利息	—	150
	<u>14,894</u>	<u>23,297</u>
減：減值撥備	—	(2,442)
	<u>14,894</u>	<u>20,855</u>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u>14,894</u>	<u>20,855</u>
	<u><u>14,894</u></u>	<u><u>20,855</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一筆應收貸款（二零二四年：兩筆應收貸款）尚未收回。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年利率為10%。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撥備撥回2,4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撥備6,212,000港元）。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合約	6,725	10,298
減：信貸虧損撥備	(2,666)	(2,743)
	<u>4,059</u>	<u>7,555</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為9,916,000港元（已扣除約3,120,000港元的信貸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97	4,745
31日至90日	-	663
91日至180日	-	994
181日至365日	662	1,153
	<u>4,059</u>	<u>7,555</u>

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虧損撥備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43	3,120
年內信貸虧損撥備減少	(77)	(377)
	<u>2,666</u>	<u>2,743</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通常是有信貸期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需要提前預付款項。兩名主要客戶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7至30日(二零二四年：發票日期起7至30日)。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6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10,000港元)的債務，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6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47,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被視為違約(二零二四年：並不被視為違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准發佈之日止，貿易應收賬款3,697,000港元已於其後償付。

13.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電力押金	690	7,427
電腦硬件交易的保證金 (附註(iii))	7,253	40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ii))	1,209	-
其他押金	2,702	1,921
支付予資訊科技開發商的預付款 (附註(i))	41,800	-
預付款項	3,083	632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40)	(142)
	<u>53,897</u>	<u>10,247</u>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非即期部分	42,139	6,766
即期部分	11,758	3,481
	<u>53,897</u>	<u>10,247</u>

附註：

- (i) 該金額為向獨立資訊科技開發商預付之款項，用以開發本集團的鏈上分析系統「Chainstream」。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ainstream的基本功能已完成並推出市場，相關成本14,500,000港元已資本化為其他無形資產，並於5年內攤銷至損益表。董事認為，餘下用於開發額外功能的41,800,000港元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完成。
- (ii)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該金額代表二零二六年的電腦硬件交易額。於報告期結束後，已結算約3,147,000港元。

14. 加密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加密資產		
本集團自有錢包中持有	714	—
加密貨幣中心化交易所中持有	2,808	—
	<u>3,522</u>	<u>—</u>
包括：		
比特幣(「 比特幣 」)	517	—
以太幣(「 以太幣 」)	2,288	—
泰達幣(「 泰達幣 」)	671	—
其他加密資產	46	—
	<u>3,522</u>	<u>—</u>

1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收到貨品及服務日期)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u>2,643</u>	<u>3,934</u>

購買貨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天。

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90	730
應付客戶款項(附註(iii))	1,685	—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577	3,83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董事之款項(附註(iv))	4,155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僱員款項(附註(v))	2,656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	118
應付合營企業股東之款項(附註(ii))	2,334	2,334
應計費用	2,448	6,087
	<u>14,345</u>	<u>13,100</u>

附註：

- (i)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股東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法定貨幣金額1,097,000港元及加密貨幣金額588,000港元。
- (iv)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董事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擔保且須按要求償還。
- (v)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僱員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 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717,562,586股(二零二四年：548,408,822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71,756</u>	<u>54,841</u>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48,408,822	54,841
發行股份(附註(i))	109,681,764	10,968
發行股份(附註(ii))	27,372,000	2,737
發行股份(附註(iii))	32,000,000	3,200
行使購股權	<u>100,000</u>	<u>1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7,562,586</u>	<u>71,756</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0.30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9,681,764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完成，並已配售合共109,681,764股股份，並獲以現金33,200,000港元償付。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價2.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7,372,000股配售股份，此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而進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且本公司透過配售27,372,000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4,4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誠進行基準進行配售，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根據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價3.1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本公司透過配售32,000,000股新股份籌得約99,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18.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二零二六年伊始，在這辭舊迎新之際回顧二零二五年，本人欣然報告，過去的一年對加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發展歷程來說是舉足輕重的一年。在全球監管環境重整、人工智能迅速突破及數字金融經歷結構性變革的背景下，我們銳意從基礎設施營運商轉型為集成式Web3.0及數字金融生態系統的構建者，更力求將自身的定位由探路者提升為引領市場的拓路者。

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

戰略轉型：從挖礦基礎設施邁向WEB 3.0數字基礎設施生態系統

1. 強化數字基礎設施及數據能力

在整個二零二五年，我們持續提升北美洲大型數據中心的運作效率和適應能力，該中心一直是本集團技術根基的重要支柱。除了支援區塊鏈網絡業務外，數據中心已成為支撐我們Web3.0與人工智能願景的關鍵基礎設施層。

憑藉在高性能運算環境下運營的專業知識，我們深化數據資產化佈局，其中自主孵化的鏈上智能平台ChainStream已從產品驗證進化至生態系統整合階段。透過提供全面、實時及標準化的鏈上數據服務，ChainStream旨在為下一代智能體與Web3.0應用程式建立安全及智能的交互層。

我們認為人工智能與區塊鏈的融合將奠定數字基礎設施下一階段的發展方向。透過持續的研發投資和戰略性人才引進，本集團充分利用這些前沿技術的優勢。

2. 全球擴展與持牌平台整合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加快全球佈局，以香港作為戰略樞紐及通往國際資本市場的門戶。

繼收購澳洲的受監管數字資產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業務Rhino Trading Pty Ltd (「**Rhino**」) 後，我們將進一步強化全球合規與交易能力。Rhino的整合使本集團建立更高效的通道，將香港的合規集資與澳洲的受監管執行及結算渠道串聯，促進全球資產配置。

這種跨司法管轄區的架構不僅提升我們的實力，更好服務那些尋求規範化數字資產解決方案的機構及專業參與者，還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長遠策略，致力建構一個以技術為驅動、以合規為導向、覆蓋多個市場的Web3.0基礎設施服務生態系統。

3. 建立開放及協作的金融生態系統

除了取得技術進步外，二零二五年亦是生態系統建設之年。

我們積極尋求推進合作夥伴關係，目的是連結傳統金融與數字資產。通過與不同背景的夥伴合作，我們探討建立穩定的數字金融工具及跨境價值轉移的可行方案。這些舉措旨在促進受監管的數字金融基礎設施發展，並推動香港境內及海外的負責任創新。

本集團不斷致力與監管機構、機構合作夥伴及科創人員攜手，共同培育一個透明、安全及可持續的數字金融環境。

資本市場認可與企業成長

儘管全球科技與資本市場持續波動，本公司在本年度依然展現堅韌毅力與增長勢頭。我們的戰略清晰度與執行力獲得投資者和市場觀察者的廣泛認可。然而，我們不會將這種認可視為終點，而是一種責任，提醒我們必須遵循嚴謹的治理、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創造可持續價值。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強化資產負債表、優化資本配置，並確保所有拓展計劃符合監管標準及股東利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股東給予的信任和不懈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真誠地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轉型之年展現的奉獻精神、專業素養及創業熱忱。

我們將與合作夥伴及持份者攜手並進，以嚴謹紀律與前瞻視野，持續引領數字金融領域的變革浪潮。

感謝大家一直以來對加冕科技有限公司的信任。

主席

李紅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存儲、電力及相關服務的大數據中心服務(「**大數據中心服務**」)；(ii)鏈上數據分析平台(「**分析平台**」)；(iii)於澳洲的數字資產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業務(「**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及(iv)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放債業務**」)。

(i) 大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經營大數據中心，為客戶提供場所、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以及管理等全方位服務。

位於香港的大數據中心(「**香港數據中心**」)的最高處理能力約為1,400千瓦(「**千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始營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停止營運。

位於美國的大數據中心(「**美國數據中心**」)佔地5英畝，最高處理能力約為11兆瓦(「**兆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開始營運。

於本年度，大數據中心服務產生收益約45,2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1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香港數據中心的貢獻減少以及美國數據中心的電力消耗下降所致。

(ii) 分析平台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主要從事提供數據分析及儲存服務。通過ChainStream提供升級至Web3.0規模的數據分析服務，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疇，既是對本公司現有客戶服務體系的延伸，亦可覆蓋Web3.0生態系統內本集團網絡及設施所觸達的其他潛在客戶。

(a) 發展歷史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便致力於提供數據分析與存儲服務。服務範圍涵蓋從監控數據處理器的使用率及運作狀態，到監督大數據中心內實體環境及網絡連線的整體安全與防護等全方位服務。本集團已為其大數據中心建置一套數據分析系統，該系統提供營運維護管理、財務管理及資源分配的整合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遠端監控其數據處理器，並獲取關於運算能力、使用率及運作狀態的即時資訊。

(b) 通過推出ChainStream拓展服務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本集團已著手開發ChainStream，其為自主擁有的鏈上數據基礎設施平台，並已擴展至Web3.0規模。ChainStream為開發者及企業提供用於實時多鏈數據的統一API，內置安全及合規功能及由人工智能驅動的工具。該平台支持來自多個公共區塊鏈的實時鏈上數據、整合式交易風險評估及地址分析，以及人工智能執行能力。

ChainStream採用基於消耗的收益模式，以計算單位（「**計算單位**」）計量，每次API調用及數據查詢會根據複雜程度消耗不同數量的計算單位。用戶可透過包含每月計算單位配額的分級訂閱方案，或直接按需購買計算單位來使用該平台。該平台接受法定貨幣及經核准的穩定幣付款。

為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發展、技術演進及客戶需求，ChainStream的商業模式持續改進，其功能亦不斷優化。由於ChainStream推出至今尚未到一年，該平台尚處於商業化初期階段，本集團將持續投入產品開發及用戶拓展。

於本年度，分析平台產生收益約88,000港元。

(iii) 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

(a) 透過收購Rhino發展數字貨幣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業務

本公司就收購Rhino股權訂立相關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收購Rhino全部股權的交易已完成。因此，Rhino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自完成日期起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Rhino是一間總部位於澳洲的數字資產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供應商。Rhino已在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AUSTRAC」）就數字貨幣兌換服務及涉及跨境轉賬的匯款服務正式註冊。Rhino透過促進主要加密貨幣（比特幣、以太幣、泰達幣、USDC）兌換為澳元及美元，為客戶提供流動性。收益主要來自資產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

Rhino以風險中立、背對背主體方式運作。每筆客戶交易均立即通過核准的交易對手（包括中心化交易所及機構流動性提供者）進行對沖，以鎖定差價。核心業務由OTCPro平台（一個管理客戶資料及記錄交易詳情的專有系統）驅動。數字資產託管及結算則透過Fireblocks（一個企業級多方計算（「多方計算」）錢包基礎設施）進行管理。

(b) Rhino的業務發展計劃

本集團一直組建一支由在加密貨幣及傳統金融領域擁有經驗的熟練專業人士組成的管理團隊。為有效擴大Rhino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一直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以推廣Rhino的交易平台及提高用戶採用率。

透過引入新管理團隊、投入資源進行業務發展及利用本集團於Web3.0生態系統的現有網絡及設施，預期本集團將擴大Rhino的客戶基礎，而Rhino在本集團管理下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亦有望獲得提升。

於本年度，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產生收益約300,000港元。

(iv) 放債業務

為善用公司的專長及資源以擴寬其收入來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潤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期限為24個月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一項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24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年利率為1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到期日，借款人須全數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惟本集團僅收到部分應計利息2,000,000港元。貸款本金及餘下利息並未於到期日償還。到期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已進一步清償本金及利息約20,500,000港元。於本年度錄得利息收入約1,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第二項貸款協議**」），以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貸款期為24個月（「**第二項貸款**」）。首12個月的利息已於第一年清償，而本金連同未來12個月的利息須於到期日之前償還。於本年度，第二項貸款錄得利息收入約1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放債業務產生收益約1,700,000港元。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經實施並遵從一套規範其(i)分析平台；(ii)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及(iii)放債業務的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確保以整體的方式進行風險管理，維護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i) 分析平台

本集團已為ChainStream制定以下主要內部監控程序：

1. 用戶入門及合規

對於選擇透過加密資產付款且交易超過既定門檻的個人用戶，必須進行了解你的客戶（「**了解你的客戶**」）驗證。所有企業級客戶則須進行了解你的業務（「**了解你的業務**」）驗證。了解你的客戶／了解你的業務程序及要求由法律及合規團隊審閱，所有驗證記錄均妥善儲存及記錄，以保存可供審核的追蹤記錄。

2. 付款處理控制

該平台透過指定付款閘道接受法定貨幣及經批准穩定幣付款。付款閘道的管理權限僅限於財務及執行團隊的指定高級成員。對關鍵結算設置的任何修改，包括更改收款銀行賬戶或指定收款加密錢包地址，均須獲得至少兩名獲授權管理人員的正式書面批准。

3. 收益對賬

財務團隊每月執行強制性的三方對賬，核對(a)來自ChainStream生產數據庫的內部數據、(b)來自付款閘道的外部交易報告，以及(c)來自銀行結單及鏈上交易記錄的結算數據。對賬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差異均須標記以供調查，並必須在月度財務結算前解決。

4. 加密資產保障

用於收取加密收益的公司收款錢包配置為多重簽名錢包，確保沒有任何單一個人對資金擁有單方面控制權。來自該錢包的所有向外轉賬均須獲得財務及執行團隊中三名指定高級簽署人中至少兩人的批准。對獲授權簽署人名單的任何更改必須正式記錄在案，並獲得行政總裁批准。加密資產其後會轉入公司的指定託管賬戶以進行離場交易，其後的所有庫務活動均受公司的庫務管理政策規管。

(ii) 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

本集團已就透過Rhino營運的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業務建立以下主要內部監控程序：

1. 交易執行及市場風險控制

Rhino採用背對背對沖模式運作，每筆客戶交易必須於同一交易日內即時透過核准的交易對手進行對沖。向客戶提供的報價系統性地包含風險緩衝差價，以吸納日內價格波動。Rhino須遵守最高日內未對沖風險限額，任何需要超過規定限額的風險承擔的交易，均須即時獲得本集團總部批准。所有對沖合作夥伴須每年接受信譽及營運穩定性審查，而引入任何新對沖合作夥伴須獲得本集團總部批准。

2. 隔夜風險管理

本集團執行零隔夜風險政策。所有未平倉倉位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必須平倉或完全對沖。本集團審閱對賬報告，以標記及調查任何違反此政策的情況。

3. 庫務及資產安全

數字資產託管透過企業級多方計算錢包基礎設施Fireblocks進行管理，該基礎設施消除了單一私鑰風險。Fireblocks環境劃分為不同的錢包類型，以將營運流動性與儲備資本分離。向外轉賬受Fireblocks交易授權政策（「**交易授權政策**」）規管，該政策根據預設價值門檻以編程方式執行多人審批要求，超過規定金額的交易須獲得本集團總部的額外批准。

4. 打擊洗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

Rhino維持符合澳洲監管規定的打擊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計劃。所有存入的加密貨幣均透過了解你的交易（「**了解你的交易**」）程序進行系統性篩查，以核實資金來源。客戶入門須根據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的要求進行身份驗證及盡職審查。

5. 對賬及報告

財務團隊執行全面的三方對賬，將來自OTC Pro系統的內部交易數據與來自Fireblocks、中心化交易所、流動性提供者及銀行賬戶的外部記錄進行比對。對賬涵蓋客戶結餘變動、資產變動及對沖持倉。本集團正將對賬頻率由每月過渡至每日報告，以加強其偵測性控制的及時性。

(iii) 放債業務

在信貸風險評估、信貸審批以及對貸款可收回性及收回情況的持續監察方面，本集團已建立關鍵內部監控程序。

1. 信貸風險評估

在收到潛在客戶的申請後，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會計及公司秘書部的人員組成的放債監控小組將根據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信貸風險評估。該評估將評估及分析潛在客戶的信用等級、還款能力、財務狀況及整體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評估包括對潛在客戶或擔保人(如適用)各方面進行評估，並對相應文件進行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於以下(b)至(h)項所列過程中收到的「了解你的客戶」過程文件。
- b. 身份驗證及認證，如個人身份證及／或護照；對於公司實體：商業登記證、註冊成立證書及章程文件等。
- c. 過往信貸記錄及評級，如信貸及／或訴訟檢索(如有)。
- d. 貸款目的、還款計劃及還款資金來源，如貸款申請表、銀行對賬單及資產／價值證明(如有)。

- e. 現金流、資產及負債（不論實際或或有）。對於個人：銀行對賬單、收入證明（如工資單或報稅單／欠條）及／或資產／價值證明；對於公司實體：經審核財務報表、管理賬目及銷售合同（如適用）。
- f. 親自面試，或如屬公司客戶，則進行現場拜訪。
- g. 放債監控小組進行貸款總體風險水平評估。
- h. 放債監控小組按具體情況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同時，公司秘書部將進行姓名甄別，以核實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關連人士關係，且管理層將聘請獨立估值師對潛在客戶或擔保人（如適用）提出的資產／抵押物的價值進行評估。

2. 信貸批准

放債監控小組將根據上述信貸風險評估的結果編製一份初步建議，以按具體情況確定貸款的本金、利率及期限。其後，該建議將被轉交至會計團隊進行進一步審查。在符合相關法律限制及準則的前提下，所決定的利率應與交易相關的風險水平相一致。

放債監控小組在收到所有與貸款申請有關的文件後，在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方面起關鍵作用的會計小組將對整個申請進行獨立評估。此外，會計團隊將對每項擬進行交易進行規模測試，並考慮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知及股東批准規定。於必要時，會計團隊可能會諮詢本公司的法律或財務顧問。成功通過上述程序的貸款申請將被提交予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審批，且交易規模須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百分比。

3. 持續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及貸款的收回情況

- a. 對於借款的客戶，財務部於其貸款登記冊中為每名客戶建立一個單獨的子賬戶，其中包括最新的資料，如貸款本金、本金及利息的償還時間表以及償還記錄。該等記錄須經過財務主管及行政總裁的審查及批准。
- b. 收到客戶的還款後，財務部負責根據還款時間表核實還款金額。如發現任何差異，將通知放債監控小組與相關客戶進行跟進。
- c. 為減輕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及放債監控小組每季度進行一次審查，以監察貸款的收回情況及可收回性，確定潛在的風險及問題並制定緩解措施。
- d. 如果客戶出現違約，財務部將向違約客戶發出逾期通知，並向管理層及放債監控小組報告該情況。放債監控小組將密切關注有關情況，審查違約的原因，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並根據具體情況指導適當的行動。如發出逾期通知後，逾期情況仍然存在，放債監控小組可能會指示其法律代表向違約客戶發出催款信，包括最後警告。如有必要，於徵求法律意見後，放債監控小組可考慮對違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4. 貸款減值政策

對於導致本公司確認或進一步計提其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的事件及情況，管理層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借款人嚴重延遲於到期日清償貸款利息或貸款本金；
- b. 本公司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
- c. 因公開市場下跌或任何其他因素導致抵押品價值下降；及
- d. 無法取得借款人的財務文件。

一旦放債監控小組發現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將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四個經營分部，即(1)大數據中心服務；(2)分析平台；(3)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及(4)放債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7,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100,000港元），減少10,900,000港元，其中包括：

(1) 大數據中心服務

於本年度，大數據中心服務貢獻的收益約為45,2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10,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000,000港元）。

(2) 分析平台

於本年度，分析平台貢獻的收益約為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3) 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

於本年度，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貢獻的收益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4) 放債業務

於本年度，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7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年減少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00,000港元）。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89,2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年虧損13,100,000港元增加76,100,000港元或580.9%，主要受以下各項之共同影響：

- (i) 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毛利減少約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數據中心停止運作及美國數據中心耗電量下降所致；

- (ii) 行政及研發開支中與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授出購股權相關的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增加約44,000,000港元；
- (iii) 研發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增加約5,500,000港元，主要源自Web3.0業務開發項目；
- (iv)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減少約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減少；
- (v) 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約7,400,000港元，主要用於推廣本集團、分析平台及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
- (vi) 顧問及專業費用增加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South Pacific**」)及收購Rhino於二零二五年完成；
- (vii) 辦公室租金、相關管理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增加約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租用新辦公室所致；
- (viii) 員工成本增加約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發展Web3.0業務及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而增聘人手；
- (ix) 本年度新收購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導致經營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增加約700,000港元；及
- (x) 被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2,500,000港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美國數據中心所銷售的電力。

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動用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第一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1.0%，用於與Web3.0有關的發展及新商機。第一次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完成，且本公司已從第一次配售109,681,764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3,228,000港元。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基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第二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i)約35%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與Web3.0相關的業務；及(ii)約20%用於投資於與穩定幣及其他Web3.0產品相關的應用程式及／或項目開發。第二次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已從第二次配售27,372,000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4,400,000港元。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i)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第三次配售32,000,000股新股份（「**第三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於ChainStream的技術開發及平台擴展；及(ii)約25%用於收購事項後的整合支援。第三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從第三次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9,200,000港元。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及配售新股份的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未能於延長後的最終期限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前成為無條件。因此，認購協議已失效及終止。根據協議條款，訂約方之所有責任亦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約事件外，任何一方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進一步義務或責任。
5.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元思維創新有限公司（「**元思維創新**」）與Golden Cactus Pty Ltd（「**Golden Cactus**」）訂立買賣協議（「**第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100,000港元收購Rhino的2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元思維創新再與Golden Cactus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第二項買賣協議**」），以代價400,000港元收購Rhino已發行股本的80%。第一項及第二項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Rhino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6.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字鏈創新企業有限公司（「**數字鏈**」）與South Pacific就數字鏈可能認購South Pacific的新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數字鏈與South Pacific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以認購1,250,000股A類普通股，佔South Pacific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該項投資已完成。本次認購事項的代價總額為1,000,000美元。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持有重要投資，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有關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之計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4,9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2,000港元），並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約6,2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41,000港元），並確認添置其他無形資產約16,1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添置使用權資產包括香港辦事處續租2年所產生的1,460,000港元、在香港的額外辦事處1年租約所產生的2,218,000港元，以及有關為用作香港員工宿舍而與兩名不同業主簽訂租期為兩年的兩項獨立租賃協議的2,5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香港數據中心續租1.5年所產生的2,673,000港元、美國辦事處2年租約所產生的1,382,000港元，以及位於香港的生活工作空間2年租約所產生的7,186,000港元（歸屬於與三名不同業主訂立的三項獨立租賃協議））。

於本年度，添置其他無形資產包括約1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與本集團分析平台相關的開發成本，以及約1,6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來自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的技術專業知識。

應收貸款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潤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放債人牌照。

(1)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輝銳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貸款期為24個月。貸款還款（定義見上文）由借款人的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擔保人**」）提供擔保。首12個月的利息須於第一年償還，而本金及餘下期間的利息（「**第二期利息**」）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償還。借款人已根據貸款協議支付首12個月的貸款利息3,000,000港元，而根據貸款協議，第二期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一項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24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年利率為10%（「**延期貸款協議**」），並將第二期利息的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借款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支付第二期利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收到首12個月延期貸款協議項下的利息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到期日，借款人須全數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惟本集團僅收到部分應計利息2,000,000港元。貸款本金及餘下利息並未於到期日償還。

由於借款人未能全數清償貸款，本集團徵求法律意見並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催款函（「**催款函**」），要求在催款函日期起七(7)個工作日內全額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否則，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法律行動收回上述款項。由於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日後已償還部分款項，本集團擬繼續與借款人及擔保人商討償還貸款的事宜。

本集團已根據內部監控程序採取不同措施並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及收款情況。

到期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借款人進一步償付約20,500,000 港元。本年度錄得利息收入約1,600,000 港元。

(2) 第二項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第二項貸款協議（定義見上文），以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貸款期為24個月（「**第二項貸款**」）。首12個月的利息須於第一年償還，而本金及下一個12個月的利息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前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首12個月的利息。本年度錄得利息收入約100,000港元。借款人在到期日前已償付本金及利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資產負債水平及保持審慎之現金及財務政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約81,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79,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約19.7%（二零二四年：54.9%）、78.6%（二零二四年：45.1%）及1.7%（二零二四年：無）分別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澳元（「**澳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配售事項於本年度發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較流動負債高出90,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盈餘為177,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無）及通常以內部資源、配售及貸款償還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展望

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發表《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發表《香港數字資產發展政策宣言2.0》，此外，香港頒佈的香港法例第656章《穩定幣條例》與全球標準接軌，加強了市場對Web3.0及數字資產領域的信心。鑒於香港的環境有利於Web3.0產業的持續發展，本公司除持續進行區塊鏈技術及Web3.0技術應用的研究外，亦會投入更多資源，以因應不斷演進的科技環境，及時探索更廣泛的不同商業模式及技術框架，以提供區塊鏈相關的應用服務。

由於Web3.0產業是新興產業且仍處於相對早期階段，本公司將奮力搶佔先機，在業界取得競爭優勢。構建Web3.0與區塊鏈產業的生態系統將推動創新並提升應變能力。因此，本公司一直快速開發各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分析平台及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兩者皆能為生態系統帶來貢獻，並於本年度為本公司產生收益。

大數據中心是Web3.0及區塊鏈產業生態系統的基礎設施。因此，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大數據中心的發展，以配合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把握市場需求機會。由於大數據中心對成本高度敏感，本公司將重點發展美國數據中心，並因高昂運營成本而停止香港數據中心的運營。如於海外市場發現合適目標，本公司可能考慮擴建大數據中心。

本公司將視乎當時市況、目標前景、與現有業務產生的協同效應以及內部資源的可用性，探索及利用投資、孵化及合營企業等不同方式以加快及擴大Web3.0數字基礎設施生態系統。於本年度，本公司對South Pacific作出投資，以探討未來的潛在商機。於二零二六年，本公司將考慮參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法團，以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專門企業融資意見及資產管理等服務。此外，本公司將積極尋求投資於Web3.0及人工智能產品，此將有利於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除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的三次新股份配售事項外，本集團亦可能視乎當時的產品開發及市場機遇，尋求額外集資以擴展業務。

本公司深知法律與合規要求對Web3.0及區塊鏈行業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因此將透過恪守及遵循Web3.0及區塊鏈行業相關的所有法規，在把握機遇與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本公司將持續審視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定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根據審視結果，若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本公司可能會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

本集團之資產押記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被抵押。

風險評估

(i)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澳元計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甚微，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ii) 與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及反擴散融資(「反洗錢條例」)相關的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針對客戶身份驗證流程以及持續監察和匯報實施有關反洗錢條例及「了解你的客戶」的相關政策和程序。本集團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的相關規定。

(iii) 與Web3.0及區塊鏈業務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認為此類風險與不確定性主要與Web3.0及區塊鏈產業的快速發展、資訊科技不斷進步、資產價格波動、法律及合規要求不斷演變以及市場持續發展的特性有關。為緩解此類風險，本集團一直建立大數據中心服務作為Web3.0的基礎設施業務，以提供穩定收入，並在開發及推出其他Web3.0產品前對不同商業模式進行研究。本集團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增聘在Web3.0開發、投資與金融、法律合規、營運及技術開發方面具有相關經驗的管理人員或尋求外聘顧問。

(iv) 與數字資產定價相關之風險

相比法幣，加密資產價格的波動性與不可預測性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採取保守政策，持有加密資產以用於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及日常營運與業務。

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以風險中性、本金面臨風險的基準運作。本集團不對市場走勢持方向性觀點。每筆客戶交易均須立即進行對沖。

就日常營運及業務所需的加密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由法定貨幣擔保的加密貨幣(即穩定幣)作為交易貨幣。

(v) 與保管數字資產相關之風險

本集團將數字資產存放於「**熱錢包**」(連線)及「**冷錢包**」(離線)中。「**熱錢包**」可能更容易遭受網路攻擊或潛在盜竊。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採用雙重因子驗證及職責分離機制。

投資決策

執行董事負責識別及評估投資機會、執行投資決策、監察及優化本集團的投資。根據本集團政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可不時批准金額低於本集團市值及／或資產總額5%的投資或一系列投資。任何建議投資若超逾該門檻，則必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5名僱員(二零二四年：36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已收取總酬金約16,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00,000港元)，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以股份向董事支付之非現金款項13,90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繼續按市場慣例及過往表現提供僱員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如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計劃、員工培訓項目及購股權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鏈上數據分析平台「Chainstream」的開發成本承擔3,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完成第一次配售，並透過第一次配售109,681,764股新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3,228,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 擬定用於 千港元	重新分配 未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餘下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預期時間表
與Web3.0有關的發展及新商機	11,621	2,000	(13,621)	–	不適用
擴充及提升大數據中心(附註)	3,553	(3,553)	–	–	不適用
研發	6,508	–	(6,508)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1,546	1,553	(13,099)	–	不適用
	<u>33,228</u>	<u>–</u>	<u>(33,228)</u>	<u>–</u>	

附註：由於擴充及提升美國數據中心所需的材料及設備大多從中國進口，關稅戰使成本大幅增加。因此，原定用於擴充美國數據中心的資金將重新分配至用於發展Web3.0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第二次配售，並透過配售27,372,000股新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4,44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餘下 所得款項 港元	預期時間表
與Web3.0有關的發展業務	19,000	(19,000)	-	不適用
投資於與穩定幣及其他Web3.0產品相關的 應用程式及／或項目開發	11,000	(9,824)	1,176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研發	6,250	(6,218)	32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一般營運資金	18,195	(13,651)	4,544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u>54,445</u>	<u>(48,693)</u>	<u>5,752</u>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第三次配售32,000,000新股及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9,2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港元	用作交易所 及場外交易 服務流動性的 預留資金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餘下所得款項 港元	預期時間表
ChainStream的技術開發及平台擴展	49,600	-	(32,167)	17,433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於收購事項後的整合 支援	24,800	(15,620)	(744)	8,436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研發	3,970	-	-	3,970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一般營運資金	20,833	-	-	20,833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u>99,203</u>	<u>(15,620)</u>	<u>(32,911)</u>	<u>50,672</u>	

財政年度後之重大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的重要性，並透過有效之董事會、明確分工與問責、完備內部監控、恰當風險評估程序及對所有股東維持高透明度以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截至本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擁有的董事及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必守準則。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負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審查核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孫宇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分發予股東。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鑑證業務，故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表達任何意見或鑑證結論。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網址www.cryptoflowhk.com及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上刊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登載在上述網址並分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加冪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紅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主席）、袁泉博士（行政總裁）、熊佳彥女士及姚曉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宇強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cryptoflowhk.com內刊登。